

证券代码：836053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16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9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9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10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10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1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4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15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5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15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5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15
五、自愿限售安排.....	15
六、估值调整条款.....	15
七、业绩承诺条款.....	16
八、违约责任.....	16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主办券商.....	18
二、律师事务所.....	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1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友宝在线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凯宝投资	指	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尔创投	指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汉坤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证券代码：836053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1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B座4楼

联系电话：010-57982500

法定代表人：王滨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崔艳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委托贷款，旨在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对象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凯宝投资和海尔创投签订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的相关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 册股东
1	北京凯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412,184	106,009,630.32	现金	否
2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89,648,737	424,038,526.01	现金	否
合计		112,060,921	530,048,156.33	-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2名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2名投资者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4844359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4,521.6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雷（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号楼8层801-808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5395498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谭丽霞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73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9,052,127.4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2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已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详情如下：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滨、李明浩、黄次南、陈昆嵘以及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雷投资”）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凯宝投资（委托人）与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托人）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合同约定，委托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期限为六年，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借款人对委托贷款的用途为经营周转。该委托贷款执行 13% 的年利率，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凯雷投资、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凯宝投资与公司发起人股东王滨、李明浩、黄次南、陈昆嵘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凯宝投资与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与《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友宝在线正式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或出售交易（友宝在线出售或处置所有或绝大多数友宝在线的资产的情形除外）之日前，凯宝投资有权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认购资金用于偿还凯宝投资向友宝在线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未

偿还的剩余委托贷款（如有）仍按《委托贷款协议》及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对上述相关约定再次进行了确认。

又根据凯宝投资实际 5.3 亿元的委托贷款金额以及《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最终认购股数确定为 112,060,921 股，认购股份的比例为 19.9375%（根据 2015 年 10 月公司股本测算）。

上述内容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公司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2 月 23 日，凯宝投资与海尔创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凯宝投资对友宝在线享有的委托贷款债权的 80%（即人民币肆亿贰仟肆佰万元）转让予海尔创投，同时，将凯宝投资在投资协议文件（即上述提及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合法享有的标的债权对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予海尔创投。前述转让完成后，凯宝投资仍保留友宝在线 20% 委托贷款项下的全部权利。

综上，根据以上公司已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间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约定，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凯宝投资和海尔创投有权合计以 5.3 亿元认购友宝在线 112,060,921 股。在此定价方法基础上，根据已签署的《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4.73 元/股，发行规模为 112,060,9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0,048,156.33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12,060,921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048,156.33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0,048,156.33元，其中530,000,000元将用于偿还委托人为凯宝投资的委托贷款，48,156.33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备案费、律师费等）。

2015年7月23日，凯宝投资（委托人）与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托人）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委托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5.3亿元，期限为六年，自2015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借款人对委托贷款的用途为经营周转。该委托贷款执行13%的年利率，计息方式为利随本清。借款人（友宝在线）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三十（30）个对公营业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凯宝投资）的同意后可提前归还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0,048,156.33元，其中530,000,000元将用于偿还委托人为凯宝投资的委托贷款，48,156.33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的部分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备案费、律师费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已高达72.10%，短期借款1.5亿元，长期借款5.3亿元。其中长期借款即为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委托贷款。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

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根据凯宝投资（委托人）与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托人）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该笔委托贷款在“借款人提前三十个对公营业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凯宝投资）的同意后”可以提前归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承诺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严格依照《发行方案》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30,000,000元用于偿还凯宝投资的委托贷款，剩余48,156.33元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的部分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科技园支行，户名：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98882020，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计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2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5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29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前次发行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73号”验资报

告。2016年4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235号）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并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6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8月25日，即《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0）公告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

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情况。

十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凯宝投资、海尔创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委托贷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摘要

认购人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	乙方（认购人）	签订时间
友宝在线	凯宝投资	2017年2月24日
	海尔创投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 4.73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其中，认购人凯宝投资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2,412,184 股，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106,009,630.32 元；认购人海尔创投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89,648,737 股，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424,038,526.01 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2. 本协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件、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约定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业绩承诺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认购人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发行人因认购人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认购人无权解除本协议，认购人无权要求发行人赔偿。

4、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5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185311

项目负责人：吴量

项目组成员：廖小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1层03室

联系电话：（0755）36806500

传 真：（0755）36806599

经办律师：薛冰、吴璐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志斌、孙宁

第七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 滨 桂昭宇 李新阳 黄鹤鸣 陈昆嵘

全体监事签字:

李 巍 黄荣辉 甘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滨 李新阳 陈昆嵘 黄鹤鸣 崔 艳

王 歌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